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牧业”）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大新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拟对大新牧业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大新牧业继续存续，另新成立1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MA5PKKC337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中军林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06.34	93,460.59
负债总额	48,152.96	53,377.69
净资产	37,953.37	40,082.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1,767.36	27,412.08
净利润	18,643.98	2,118.23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完成后，大新牧业继续存续，另新成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分立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分立前	分立后（暂定）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25,000	20,000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5,000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合计	25,000	25,000	

（三）业务分割情况

存续分立后的大新牧业主营业务不变，主要持有雷平猪厂、振兴猪厂、涵熙猪厂资产；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大新县雷平镇左安村 G358 国道西侧

大新神农饲料厂，主要业务为饲料加工、销售等。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具体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财产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分立合同（协议）生效日，当事各方以最近一期企业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新牧业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大新牧业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大新牧业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大新牧业及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业务范围，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分立后，存续的大新牧业将根据分立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设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分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